

凯风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和规范凯风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治理和管理方式，特定立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向业务主管民政部门报告事项

- 1、重大涉外活动
- 2、年度工作总结、年度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3、章程的修订；
- 4、理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 5、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及秘书长变更；
- 6、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7、民政部要求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条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 1、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建议
- 2、年度工作总结、年度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3、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
- 4、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5、秘书长、副秘书长的聘任以及部门设置；
- 6、基金会财税法工作人员认为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三条 上述向理事会报告的重要事项，秘书长先向理事长报告，再向理事会报告。

第四条 秘书处定期举行工作例会，向理事长报告工作进展。

第五条 秘书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或重大问题，由秘书长及时报告理事长。

第六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秘书长报告。

第七条 本制度自2015年9月开始实施。